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
##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廿一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林院長美珠

肆、與會委員：盧蕙馨委員、許學仁委員、曾珍珍委員、曾月紅委員、丘慧瑩委員、林美玫委員（蔣竹山助理教授代理）、潘文富委員、張銘仁委員、張宏輝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李維倫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李依倩助理教授

陸、請假委員：程克雅委員、游子宜委員、魯炳炎委員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\* 民間文學研究所

因應教師個人健康因素。

停開「中國神話研究」（科目代碼 FL\_\_51200）、碩士、3 學分、選修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98 學年度課（學）程規劃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\* 英語學系

因應系所課程架構調整學、碩士班課（學）程規劃，pp.補 1~補 22。

\*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配合大學部學程科目調整，修訂學程重要相關規定條文，P.A。

\* 財經法律研究所

更正課程規劃表備註說明欄內容，P.B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99 學年度學程規劃表」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九十九學年度課（學）程規劃表暨課程綱要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程規劃總表 pp.1~2

臺灣文史藝術學程 pp.3~5

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pp.6~14

華文文學系學士班 pp.15~29、碩士班創作組 pp.30~32、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pp.33~35

英美語文學系 pp.36~49、碩士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 pp.50~54、英語教學組 pp.補 77~81

歷史學系學士班 pp.55~61

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 pp.62~65、碩士班 pp.67~68

經濟學系學士班 pp.69~78、碩士班 pp.79~84、博士班 pp.85~90
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 pp.91~104、碩士班 pp.補 82~89

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 pp.105~114

財經法律研究所 pp.115~118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涉及整併系所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安排，須同時兼顧教師權益與學生需求與想法（含現有及未來學生），且透過充分的協調與溝通，避免產生師生疑慮。
2. 在本校整併過渡時期，教師若因系所整併導致授課學分數不足，其授課鐘點計算可否彈性處理？是否有相關條文？若有此條文，則應可緩解教師對於個人授課鐘點不足狀況的不安及疑慮，若無此條文，則建議有此需求系所以專簽方式處理。
3. 臺灣文史藝術學程中涉及臺灣文化學系課程，請該學程規劃單位歷史學系，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再次修訂 99 學年度學程規劃時，與臺灣文化學系協商修訂之。
4. 本院鼓勵系所與校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協議，並歡迎各系所研擬規劃產業實習相關課程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99 學年度課程表暨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中國語文學系（學、碩、博士班）暨民間文學碩、博士班 pp.補 23~補 55

華文文學系（學、碩士班） pp.119~134

英美語文學系（學、碩）暨比較文學博士班 pp.補 56~補 76

歷史學系（學、碩士班） pp.135~145

臺灣文化學系（學、碩、碩專班） pp.146~159

經濟學系（學、碩、博士班） pp.160~173
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（學、碩士班） pp.174~190

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、社會學碩士班 pp.191~199

公共行政研究所（碩、碩專班） pp.200~206

財經法律研究所 pp.207~210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臺灣文化學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課程綱要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pp.211~212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四案

案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規劃說明書：國民中等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資料如附件 2，本案請社會發展學系張宏輝委員報告。

決議：原則上通過，惟關於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以及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內容，會後請社會發展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確認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